

常德市鼎城区档案局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适用条件	处理结果	备注
1	利用档案馆的档案，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复制、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：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复制、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；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：利用档案馆的档案，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	所涉档案 1 件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不予行政处罚，由档案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	
2	利用档案馆的档案，篡改、损毁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：篡改、损毁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；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：利用档案馆的档案，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	损毁（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）档案 1 件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。	不予行政处罚，由档案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	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适用条件	处理结果	备注
3	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，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复制、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：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复制、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；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：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所涉档案 1 件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不予行政处罚，由档案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	
4	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，篡改、损毁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：篡改、损毁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；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：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损毁（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）档案 1 件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。	不予行政处罚，由档案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	